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7〕98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基本规范》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临沂市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本规范》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甲醛生产企业实际，抓好落实。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3日

临沂市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过程中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甲醛生产企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的甲醛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甲醛生产企业，是指采用原料甲醇银法氧化生产甲醛的企业。

第三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甲醛生产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县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甲醛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四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依法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与生产调度分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或者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

第五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管理人员及全体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第六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结合生产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审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甲醛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

科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第八条 甲醛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职工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九条 甲醛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氧化工艺操作人员不少于 6 人，自动化仪表取证人员不少于 3 人，电工不少于 2 人。

第十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应定期对使用的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分析仪进行校验，并保存校验记录，作业前进行气体分析，保证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作业前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作出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并进行登记建档，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等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高低限报警、信息存储等功能；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二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等标准，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等管理制度并落实，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标准要求佩戴、使用。

第十三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年年初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至少每三年对预案修订备案一次。

第十四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加强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规定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甲醛生产企业设施与周边环境之间、企业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甲醛生产企业应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6]36号、鲁安发[2016]16号、鲁安办发[2016]10号等文件要求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排查时间、区域、人员、隐患内容、治理情况和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负责。

第十七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对工作场所存在的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

测、评价，检测结果应在作业场所公布。检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中关于职业危害告知内容，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主动识别和获取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规范全体员工的行为。

第三章 工艺管理

第十九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同时根据《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等要求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应当涵盖企业所有操作岗位，各项规程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定期组织进行评审和修订，注明生效日期，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并签发，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

(二) 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

(三)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

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检测和抑制系统）。

第二十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培训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明确制定各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编制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企业应保存好员工的培训记录，包括职工的姓名、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醛生产涉及氧化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2012〕57号）《关于印发氧化、过氧化、重氮化、裂解（裂化）、胺基化、烷基化工艺安全控制设计指导方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35号）的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断料系统、安全泄放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安全联锁装置。

甲醛生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醇），企业应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2013完整版）中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措施。

在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的工艺装置部位，应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气相氧含量的监测、报警，并根据氧化工艺要求，设置氧化器反应温度进行报警和联锁。

第二十二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完善化学品危害信息、工

艺技术信息、工艺设备信息、工艺安全信息，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企业应按照《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加强工艺管理，严格工艺指标控制。

第二十三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第四章 设备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帐。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第二十五条 甲醛生产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设备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颜色等必须符合《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等标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甲醛生产企业装置的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和《化工企业照明设计技术规定》（HG/T20586）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甲醛生产企业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要求安

装和敷设，仪表系统定期调试、维护。

第二十九条 甲醛生产企业甲醇储罐应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要求使用金属浮舱式浮顶或内浮顶储罐，若采用固定顶储罐，必须根据SH3047要求设置氮封和喷淋降温或防止日晒升温设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甲醛生产企业台账，依法对甲醛生产企业存在中毒、火灾和爆炸危险的场所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县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醛生产企业组织一次执法检查；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醛生产企业组织一次执法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甲醛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甲醛生产企业中毒、火灾和爆炸危险场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可参照制订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若有相悖之处，应以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